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股份購回將本公司撤銷上市，以及分派本公司所持創維光伏股份（「規則 3.5 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限；及 (ii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及 2026 年 7 月 1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之每月更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 3.5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本期之未經審核稅後溢利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溢利，將錄得不低於 170% 的增幅。稅後溢利的預期增長有兩個主要因素。第一，本集團持有的部份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價值受惠於半導體行業市場估值於本期末大幅增長而大幅上升，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非現金及未變現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 5.30 億元。第二，智能系統技術業務板塊的智能終端銷售數量、營收規模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綜上所述，如果撇除上述兩個因素後的影響，本公司其他板塊之日常經營維持相對平穩。本集團現代服務業業務板塊，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於本期仍然偏弱，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適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價值。

本公司現階段正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掌握的就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且有可能在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本期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 2026 年 8 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告所披露的盈利資料（「**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通常需要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上述完整盈利預測通常也需要連同有關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一併重複載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根據收購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 2 及經考慮（i）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告中所述的正面盈利預告毋須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之規定即可發佈。根據收購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 2，如本公司本期之中期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第 10.9 條的適用範圍）已於計劃文件發佈之前刊發，則不再需要所需的盈利預測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且未曾按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倚賴正面盈利預告以評估該建議的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孫偉勇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